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袁祖荣	董事	因工作原因出差	罗选国
岳意定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出差	彭锡明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07,276,253.53	255,074,525.29	-1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941,122.28	-10,031,538.24	-128.69%
股本(股)	220,035,417.00	220,035,41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0	-0.05	-128.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719,535.72	10,210,536.87	-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09,584.05	-4,633,991.13	-17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8,880.62	-2,499,686.55	-19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1	-4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47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2.25	
合计	-162,862.7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5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1,7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11,001,77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877,4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4,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8,159	人民币普通股
朱禹霖	2,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主营业务收入 7,684,922.82 元，较上年同期 10,193,696.87 元减少了 2,508,774 元，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公司处置了五家公司，本报告期减少了已处置的五家公司的经营收入；另外张国际大酒店正在进行改造工程，较去年同期相比经营收入下降。</p> <p>2、营业外收入 10,271.63 元，较上年同期 8,107,352.97 元减少了 8,097,081.34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因偿还长沙光大银行逾期贷款 2224 万元，获得 808.16 万元贷款利息的债务豁免，本报告期内没有该项营业外收入。</p> <p>3、主营业务成本 7,061,811.75 元，较上年同期 8,439,425.13 元降低了 1,377,613.38 元，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公司处置五家公司，本报告期内减少了已处置的五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p> <p>4、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133.68 元，较上年同期 548,315.57 元降低了 55,181.89 元，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公司处置五家公司，本报告期内减少了已处置的五家公司的营业税金。</p> <p>5、财务费用 3,209,753.86 元，较上年同期 4,710,312.92 元降低了 1,500,559.06 元，主要原因是 2010 年解决了张国际的 2980 万元的逾期贷款，利息减少了 1,283,200 元，本报告期内没有该项费用；另 2011 年公司处置五家公司，本报告期内减少了处置的五家公司的财务费用。</p> <p>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68,880.62 元，较上年同期-2,499,686.55 元减少了 4,469,194.07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303,200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924,800 元，2011 年处置五家公司影响 1,062,200 元。</p> <p>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941,122.28 元，较上年同期-10,031,538.24 元减少了 12,909,584.0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10 元，较上年同期-0.05 元减少 0.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09,584.05 元，较上年同期-4,633,991.13 元减少 8,275,592.92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因偿还长沙光大银行逾期贷款 2224 万元，获得 808.16 万元贷款利息的债务豁免。本报告期没有该项营业外收入导致业绩大幅下降。此外由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工作在报告期末未全部完成，因此注入资产一季度损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湘 SJ[2011]25 号）：

张股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955 万元。张股公司存在上述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D 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2、解决情况：

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 2010 三季度起积极推进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该项工作在报告期内取得了很大进展。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11 年 3 月 28 日张股公司和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1】432 号《关于核准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433 号《关于核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2011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标的资产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客运”）的股权过户手续。环保客运公司资产注入公司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得到彻底改观，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事实上已完全消除。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0 年 9 月 15 日，张股公司与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共同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履行情况：

1、2011 年 3 月 28 日张股公司和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1】432 号《关于核准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433 号《关于核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2、2011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标的资产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客运”）的股权过户手续。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金龙房地产开发	法定承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已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法定承诺内容进行了相应时间的锁定；

	<p>公司实际权益承继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p>	<p>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所持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经投”）、张家界市金龙房地产开发公司实际权益承继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无</p>	<p>无</p>	<p>无</p>
<p>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土地房产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p>	<p>（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投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张股公司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经投集团还承诺，本次发行前经投集团持有的张股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经投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也不予上市交易或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可行性，武陵源旅游公司与森林公园管理处均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收购人——经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土地房产公司承诺，已经持有的本公司7,772,400股股票在收购事项完成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p>	<p>因上述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或者承诺期限尚未届满，有待将来承诺人根据情况履行或继续履行。</p>

		<p>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张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张股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经投集团承诺:</p> <p>“一、截止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均未从事与张股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未来本公司亦将不会通过设立任何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及其他方式从事与张股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并规范与张股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经投集团承诺如下:</p>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张股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张股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张股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四)关于保持上市公</p>
--	--	---

	<p>司独立性的承诺</p> <p>经投集团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维护张股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投集团承诺：</p> <p>“在张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保证张股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不占用、支配张股公司的资产或以任何形式干预张股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干预张股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也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张股公司的独立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对张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张股公司和张股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张股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张股公司的人事选举和人事聘任。”</p> <p>（五）关于环保客运调度大楼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承诺函</p> <p>针对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环保客运所拥有的调度大楼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环保客运原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因该等瑕疵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经投集团将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数额予以全额赔偿。</p> <p>（六）关于对环保客运固定资产更新资金需求提供支持的承诺</p> <p>经投集团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环保客运目前车辆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存在固定资产更新方面的资金需求，作出如下承诺：</p> <p>“在环保客运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固定资产</p>	
--	---	--

	<p>更新需求，将影响其正常经营和业绩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其资金需求： 1、运用本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方式，对环保客运进行资金支持；2、在本公司自有资金紧张，不足以满足对环保客运公司资金支持的情况下，通过对环保客运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环保客运公司正常的固定资产更新的资金需求。”</p> <p>（七）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p> <p>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张股公司享有，亏损由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按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张股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确定。</p> <p>经投集团承诺：“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张股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依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其中本公司承担标的资产中环保客运亏损额的 51%。标的资产过渡期发生的亏损由本公司按照前述比例向张股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p> <p>武陵源旅游公司承诺：“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张股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p>	
--	---	--

	<p>处依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其中本公司承担标的资产中环保客运亏损额的 30%。标的资产过渡期发生的亏损由本公司按照前述比例向张股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p> <p>森林公园管理处承诺：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张股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单位、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依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其中本公司承担标的资产中环保客运亏损额的 19%。标的资产过渡期发生的亏损由本公司按照前述比例向张股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p> <p>（八）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及协议</p> <p>1、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p> <p>作为“张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对于标的公司环保客运的业绩作出如下承诺：</p> <p>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年末，环保客运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环保客运公司三年合计的净利润数额，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各自在环保客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由张股公司从上述交易对方处回购并注销，具体补偿方式在张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p> <p>（九）上市公司与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p>	
--	---	--

		<p>《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p> <p>(1) 净利润预测数</p> <p>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预测环保客运在未来的盈利情况如下：</p> <p>项 目_预测数据(单位：万元)</p> <p>_2011 年_2012 年_2013 年_2014 年</p> <p>净 利 润</p> <p>_4,858.90_5,182.60_6,406.76_6,392.24</p> <p>(2) 实际净利润数额的确定</p> <p>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张股公司将直接持有环保客运 100%的股权。</p> <p>2)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1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发生变动。</p> <p>3)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张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张股公司向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之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p> <p>4)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张股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之前，张股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客运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的</p>	
--	--	--	--

	<p>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p> <p>5)张股公司将测算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环保客运的实际盈利数与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环保客运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p>6) 环保客运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盈利数应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环保客运当年实现净利润数。</p> <p>(3) 补偿的实施</p> <p>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果环保客运在补偿预测期间每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环保客运当年度的净利润数额，则差额部分将由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各自对环保客运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p> <p>当年度回购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p>
--	---

		<p>股份数量</p> <p>2) 补偿期限届满时, 张股公司对环保客运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如:</p> <p>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p> <p>则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p> <p>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p> <p>3) 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同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客运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 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 并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p> <p>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张股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之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作出决议之日前, 如本次资产重组之每股发行价格由于张股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调整, 本次回购之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p>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 (万元)	700.00	--	1,000.00	-87.40	增长	901.00%	-- 1,244.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	0.03	-0.002	增长	1,100.00%	-- 1,60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1、2011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公司新增子公司张家界市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						

	盈利能力大幅度增强； 2、2010 年我公司处置临湘山水、浏阳山水、猛洞河、坐龙峡、德夯五个持续亏损的子公司，因此 2011 年我公司亏损幅度较往年大幅度减小。
--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2 月 03 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	询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1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	询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元

2011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5,474.92	2,655,486.21	52,852,640.53	33,571,322.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5,307.13		460,457.97	
预付款项	1,481,979.63	1,252,400.00	204,538.60	36,312.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54,798.66	80,168,948.37	8,526,719.45	44,753,94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7,076.86	325,967.50	888,914.98	228,03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74,637.20	84,402,802.08	62,933,271.53	78,589,610.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16,612.50	33,358,595.77	4,116,612.50	33,358,595.77
投资性房地产	18,018,433.38	11,802,785.82	18,156,395.13	11,890,691.61
固定资产	112,826,613.71	17,844,370.39	113,354,845.06	17,092,097.17
在建工程	21,985,267.21	15,800.00	20,479,820.44	98,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316,892.53	29,290,486.25	35,882,865.63	29,809,041.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797.00	137,797.00	150,715.00	150,7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401,616.33	92,449,835.23	192,141,253.76	92,399,141.41
资产总计	207,276,253.53	176,852,637.31	255,074,525.29	170,988,75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00,000.00	20,000,000.00	92,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51,315.61	415,135.69	4,155,325.92	400,135.69
预收款项	1,183,722.00	533,333.00	1,148,313.90	833,33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43,561.26	87,131.11	1,789,985.08	66,658.68
应交税费	1,881,752.54	424,717.63	1,541,881.30	351,441.64
应付利息	1,738,389.00	2,716,988.14	6,454,792.66	226,234.33
应付股利	1,683.00	1,683.00	1,683.00	1,683.00

其他应付款	126,966,462.59	178,524,447.92	130,736,488.24	182,552,751.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9,766,886.00	202,703,436.49	264,628,470.10	204,432,23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9,766,886.00	202,703,436.49	264,628,470.10	204,432,23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35,417.00	220,035,417.00	220,035,417.00	220,035,417.00
资本公积	90,318,099.01	106,057,555.69	90,318,099.01	106,057,555.6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3,294,638.29	-351,943,771.87	-320,385,054.25	-359,536,458.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41,122.28	-25,850,799.18	-10,031,538.24	-33,443,485.80
少数股东权益	450,489.81		477,59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90,632.47	-25,850,799.18	-9,553,944.81	-33,443,48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276,253.53	176,852,637.31	255,074,525.29	170,988,752.29

4.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719,535.72	4,147,322.00	10,210,536.87	4,230,975.00
其中：营业收入	7,719,535.72	4,147,322.00	10,210,536.87	4,230,975.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04,018.98	11,301,461.11	22,985,157.23	8,556,824.50

其中：营业成本	7,061,811.75	2,474,932.20	8,449,635.58	1,803,237.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133.68	226,322.02	548,315.57	223,160.27
销售费用	2,081,318.08	922,070.37	1,543,530.93	653,932.00
管理费用	7,658,094.47	4,644,139.36	7,845,984.20	4,097,156.14
财务费用	3,209,753.86	3,033,997.16	4,589,050.23	1,779,338.51
资产减值损失	-92.86		8,640.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94	14,908,305.47	2,14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83,844.32	7,754,166.36	-12,772,471.45	-4,325,849.50
加：营业外收入	10,271.63		8,107,352.97	8,082,774.17
减：营业外支出	163,114.97	161,479.74	248,245.48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6,687.66	7,592,686.62	-4,913,363.96	3,656,924.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6,687.66	7,592,686.62	-4,913,363.96	3,656,92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9,584.05	7,592,686.62	-4,633,991.13	3,656,924.67
少数股东损益	-27,103.61		-279,372.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936,687.66	7,592,686.62	-4,913,363.96	3,656,92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9,584.05	7,592,686.62	-4,633,991.13	3,656,924.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03.61		-279,372.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4.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7,986.64	3,846,522.00	10,596,037.28	4,230,97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97.54		214,59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3,484.18	3,846,522.00	10,810,635.10	4,230,97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9,964.03	666,677.29	1,369,651.48	110,554.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7,508.22	3,084,074.46	5,524,000.90	1,724,70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438.87	591,576.51	1,197,613.35	890,1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7,453.68	3,561,243.93	5,219,055.92	2,548,85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2,364.80	7,903,572.19	13,310,321.65	5,274,25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8,880.62	-4,057,050.19	-2,499,686.55	-1,043,28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94		2,14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00.00	66,000.00	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38.94	66,000.00	102,75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8,780.94	1,826,178.00	1,700,887.41	366,11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8,780.94	1,826,178.00	1,700,887.41	366,11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142.00	-1,760,178.00	-1,598,128.50	-366,11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9,984.33	11,983,750.00	18,500,000.00	3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9,984.33	11,983,750.00	18,500,000.00	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25,968.82		22,246,923.61	22,246,923.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4,941.35	539,304.25	3,677,755.71	2,647,70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5,217.15	36,543,053.75	10,075,000.00	12,287,20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16,127.32	37,082,358.00	35,999,679.32	37,181,83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6,142.99	-25,098,608.00	-17,499,679.32	-181,83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47,165.61	-30,915,836.19	-21,597,494.37	-1,591,23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52,640.53	33,571,322.40	23,048,556.09	2,060,79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5,474.92	2,655,486.21	1,451,061.72	469,562.95

4.4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5 其他报送数据

5.1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违规对外担保类型	期初余额	报告期增加金额	报告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为原子公司猛洞河公司、德夯公司的担保	1,407.00	0.00	0.00	1,407.00
合计	1,407.00	0.00	0.00	1,407.00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情况说明	<p>2010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湘西芙蓉镇景点圈旅游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景点圈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反担保协议》，转让猛洞河公司 100% 股权、坐龙峡公司 100% 股权、德夯公司 80% 股权，湘西景点圈公司同意以其所有的合法有效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受让股权，具体包括猛洞河公司 100% 股权、坐龙峡公司 100% 股权、德夯公司 80% 股权。如湘西景点圈公司在以上目标公司股权过户前尚未履行完毕《反担保协议》约定的解除公司为猛洞河公司、德夯公司 1407 万元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自愿将前述所有目标股权在办理股权过户的同时一并质押给公司，并同意在提供上述约定股权质押的同时，另行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直至完全解除公司为以上目标公司在各类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追索发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资金占用损失、诉讼、公证、执行、评估、律师费用等，均由湘西景点圈公司负责向公司足额赔偿。</p> <p>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8 月 6 日办理了以上目标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和工商出质登记。2011 年 1 月湘西景点圈公司出具《承诺函》给公司，承诺于 2011 年 6 月底之前解决公司为猛洞河公司、德夯公司 1407 万元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目前湘西景点圈公司正积极进行解除公司担保责任的相关工作，公司也安排专人跟进配合。</p>			